

## 中国人权研究会

##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NGO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ECOSOC of the United Nations

中文名称: 中国人权研究会

英文名称: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英文缩写: CSHRS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

办公地址: (100010) 中国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99 号华富商贸大楼

电话/传真: 86-10-65592307 / 86-10-65592354

联系邮箱: chinahrs@public.bta.net.cn

网页地址: www.chinahumanrights.org www.humanrights.cn

中国人权研究会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是目前中国人权领域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全国性学术团体,1998 年 7 月起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享有特别咨商地位,并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人权研究和培训机构名录"。

中国人权研究会的宗旨是: 研究中外人权理论、历史和现状, 普及和宣传人权知识,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促进中国和世界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自成立以来, 研究会举办过多次人权理论研讨会和人权专题调研, 翻译、编纂和出版了一系列人权专著; 大力开展人权知识普及和教育, 推动设立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基地; 积极参与国际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先后举办了五次"北京人权论坛"并派员参加联合国人权领域会议及其它多、双边国际人权会议和活动。

Add: Room 503, Richland Court, 199 Chaonei 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0, P.R. China

Tel: (86-10) 6559-2307 Fax: (86-10) 6559-2354

E-mail: chinahrs@public.bta.net.cn Website: www.chinahumanrights.org

## 中国在言论自由保障方面情况

中国人权研究会(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ECOSOC)—2013 年 UPR 审议报告—中国 **关键词:** 中国、言论自由、立法、司法、行政

- 1. 中国宪法第 35 条和 41 条分别规定了公民言论自由。2012 年 6 月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专门指出:"畅通各种渠道,依法保障公民的言论自由和表达权。"中国法律保障言论自由,国家致力于言论自由的保护和实现并取得较大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 2.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言论自由的条例、规定,包括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们注意到,中国各级政府部门出台重大政策前后,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征求意见已成为普遍做法。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期间,都通过互联网征求公众意见,为完善政府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2012 年末 2013 年初,公安交通部门发布"抢黄灯禁令"后,在实施过程中,广泛听取民众意见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后即被停止。
- 3. 但我们同时注意到,中国公民言论自由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随着改革 开放条件下社会利益的组合方式和分配机制重新建构,不同群体乃至个人利益诉 求的复杂化,对公共信息传播产生影响和制约。官员自身的素质修养的局限,阻 碍着及时、公开、透明等公共信息原则的实现;知情权救济机制方面,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人一方无论是在行政复议,还是在相关诉讼案件中的胜诉率,均未达到 较理想状态。
- 4. 我们建议,对《条例》的实施和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规则规范 状况进行认真检查,并考虑更合理地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机构;细化公开有 关信息的规则、监督程序,实施落实信息公开问责制度等。
- 5. 我们注意到,中国政府致力于公民表达和获取信息平台的建设,特别是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在中国已经成为重要的新闻传播平台,基于网络数字技术的新媒体,已经形成了中国新的媒体环境。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5.64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42.1%。手机网民数量为 4.2 亿,年增长率达 18.1%。

博客和个人空间用户数量为 3.72 亿,微博用户 3.09 亿。公民快速获取最新信息、精确接近深度信息、主动选择实用信息的需求,自由表达意愿、自由进行创造、自由进行协商的空间和物质保障方面得到进一步提高。

- 6. 但是我们也注意到,互联网发展、普及和应用存在区域和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受经济发展、教育和社会整体信息化水平等因素的制约,中国互联网呈现东部发展快、西部发展慢,城市普及率高、乡村普及率低的特点。
- 7. 我们建议,中国政府应该继续致力于推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实现承诺在 2015 年使中国互联网的普及率达到 45%的目标,而且应当特别注意采取措施缩小区域、城乡互联网普及的差异,防止互联网普及差异带来不同群体和区域意见表达在全国层面的缺失或者不对称情况。
- 8. 2012 年,中国社会各界对互联网言论自由的现状掀起了一场广泛讨论。 通过充分讨论,大多数舆论和网民逐步形成一个重要共识:为了维护网络言论的 洁净环境,必须对不负责任的网络行为加以必要法律规制。同年 12 月,中国全 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我们承认,该决定 旨在对新技术条件下个人信息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旨在保护网络信息的安全和 自由流通,实行网络身份管理制度是实现互联网信息保护的必然要求。
- 9. 我们认为,该决定第十条"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技术支持"的规定仍然过于原则,建议通过制订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操作性,规定主管部门可以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事由和程序条件,以实现公民网络言论自由权和网络信息安全的平衡。
- 10. 我们承认,中国政府在推动互联网发展和普及方面付出了很大努力。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网络的虚拟特性,近年来网络上肆意泛滥的造谣、谩骂、诋毁、泄露个人隐私以及金钱诈骗等犯罪现象越来越引起民众的反感和不安。我们强烈建议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从立法、行政和司法等层面进一步强化对互联网的监管,保障公民正当信息和言论自由不受网络违规甚至违法、犯罪行为侵犯。
- 11. 总体上看,中国当前有关言论自由的专门法律规范层级较低,在言论自由权与《民法》、《刑法》中名誉权、隐私权等更高位阶法律所规定的权益时有冲突。我们建议,在立法上能够加强各有关法律操作性,以及之间的统一和协调,进一步提高言论自由立法保障的水平。